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06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為加速淘汰 1、2 期柴油大貨車，擬以降低貨物稅作為淘汰舊車，換購新車的獎勵方法，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鄭寶清	何欣純	陳曼麗	余宛如	邱議瑩
施義芳	蔡易餘	林靜儀	邱泰源	吳焜裕
羅致政	Kolas Yotaka		蘇巧慧	陳明文
黃秀芳	洪宗熠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根據環保署委託的研究顯示，台灣境內 PM2.5 的最大來源是移動污染源，其中 1、2 期老舊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是最大的移動污染源。目前有 8 萬輛環保 1、2 期老舊大貨車，從污染量估算，氮氧化物排放量相當於 4 座中火（台中火力發電廠），原生性 PM2.5 排放量相當於 5 座中火，揮發性有機物相當於 3 座六輕。
- 二、淘汰 1、2 期柴油大貨車，從污染量來推估，可減少 PM2.5 濃度 $1.7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就是台灣從目前年平均 $20 \mu\text{g}/\text{m}^3$ ，降到國際標準 $15 \mu\text{g}/\text{m}^3$ 的三分之一。（ $1.7 \mu\text{g}/\text{m}^3$ 約佔 $5 \mu\text{g}/\text{m}^3$ 的 34%，約佔 1/3）。
- 三、爰此，擬請財政部在未來 3 年，調降 1-2 期舊換新的柴油大貨車的貨物稅，如果淘汰 1、2 期柴油大貨車，可以在購買新的柴油大貨車時，貨物稅從 15% 減免為 5%。
- 四、若以不同噸數的大貨車市價做為估價基準，按照原來貨物稅 15% 來估算，淘汰這 8 萬輛柴油大貨車，政府預估可以收到的貨物稅以及關稅約 544 億元，但是如果這 8 萬輛老舊大貨車不換新，這只是帳面上預估可以收到的稅收，國家實際上收不到貨物稅及關稅收益。如果貨物稅降低為 10%，政府預計可以收到的貨物稅以及關稅收入約 429 億元，如果降低為 5% 的貨物稅，政府預估可以收到的貨物稅以及關稅收入約是 313 億元，所以如果降低貨物稅，促成大貨車的舊換新，政府實際上可以增加三、四百億的稅收。
- 五、之前政府為了提升台灣的經濟發展，調降小客車的貨物稅，現在為了改善空污狀況，改善台灣民眾健康，應該更值得為此以調降貨物稅為工具，加速淘汰高污染的老舊 1、2 期柴油大貨車。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p> <p><u>1. 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u></p> <p><u>2.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u></p>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p>	<p>規定未來三年內，若有報廢 1、2 期柴油大貨車之證明者，得於購買同噸數新柴油大貨車時，減免貨物稅為百分之五。</p>

修正生效日起三年內，若有報廢環保1、2期柴油大貨車（88年6月30日（含）前出廠車輛）之證明者，於購買同噸數新柴油大貨車時，得減免貨物稅為百分之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

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

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